汕头市荣信商事调解中心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
| **告**  **知**  **事**  **项** | 1.**【诚信提供送达地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调解的，其在本确认书上的签字确认，效力及于当事人。  2.**【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送达地址一经确认，即可用于本案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等各项程序。  3.**【送达地址变更的告知义务】**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调解中心/人民法院；未书面变更的，以原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如以委托代理人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当变更、撤销授权委托时，应及时书面告知新的送达地址，否则原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4.**【未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法律风险】**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调解中心/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确认的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5.**【电子送达的特别提醒】**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请及时登陆邮箱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  6、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背面。 | | | | | |
|  | **当事人** | | | **代理人** | | |
| 姓名/名称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邮寄送达** | 送达地址 |  | | 送达地址 |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必填，同时用于邮寄送达） |  | | 手机号码  （必填，同时用  于邮寄送达） |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签名确认**  **当事人／代理人** | 我已经阅读了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同意以**当事人□/代理人□**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意以**当事人□/代理人□**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备选送达地址；同意以邮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诉讼文书和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的送达地址。  （签 名/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